

陕西省潼关县太峪岗沟金矿矿产资源开发
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潼关县潼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1 概述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
6 报批前公示	8
7 其他	9
8 诚信承诺	9
9 附件	9

1 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影​​响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它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陕西省潼关县太峪岗沟金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会对项目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为了保证项目建设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障公众的利益，我公司在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期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规定，开展了较为全面详细的公众参与活动。通过公众参与的调查研究，公众意见反馈给本单位和工程设计单位，使工程的规划和设计更加完善合理，最大限度的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我单位委托环评后7日内，于2025年4月1日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公开了下列信息：

- （一）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总投资等基本情况；
- （三）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及途径；
-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2.2 公开方式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首次公开选取我单位母公司潼关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tongguangold.com/>）进行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公示详情如图1。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在完成征求意见稿后，进行了全文公示，公示的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以及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联系方式，并依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公示了10个工作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次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选取的网络为我单位母公司潼关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tongguangold.com/>），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公示发布时间为2025年6月5日，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2025年6月5日~2025年6月18日，共10个工作日。公示详情如图2。

3.2.2 报纸

本次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选取媒体为《西北信息报》，为项目拟建地易于接触的媒体。本次报纸公示进行了两次，同时发布了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的获取方式，公示日期分别为2025年6月6日和2025年6月9日。详细信息如图3。

3.2.3 张贴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于2025年6月6日在项目拟建地周边村庄采取粘贴公告的方式公布了本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张贴公示为太峪东沟、闫家沟及高西沟。张贴二次公示的村庄为本工程建设环境敏感区，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可以满足二次公示有效性的要求。现场公示照片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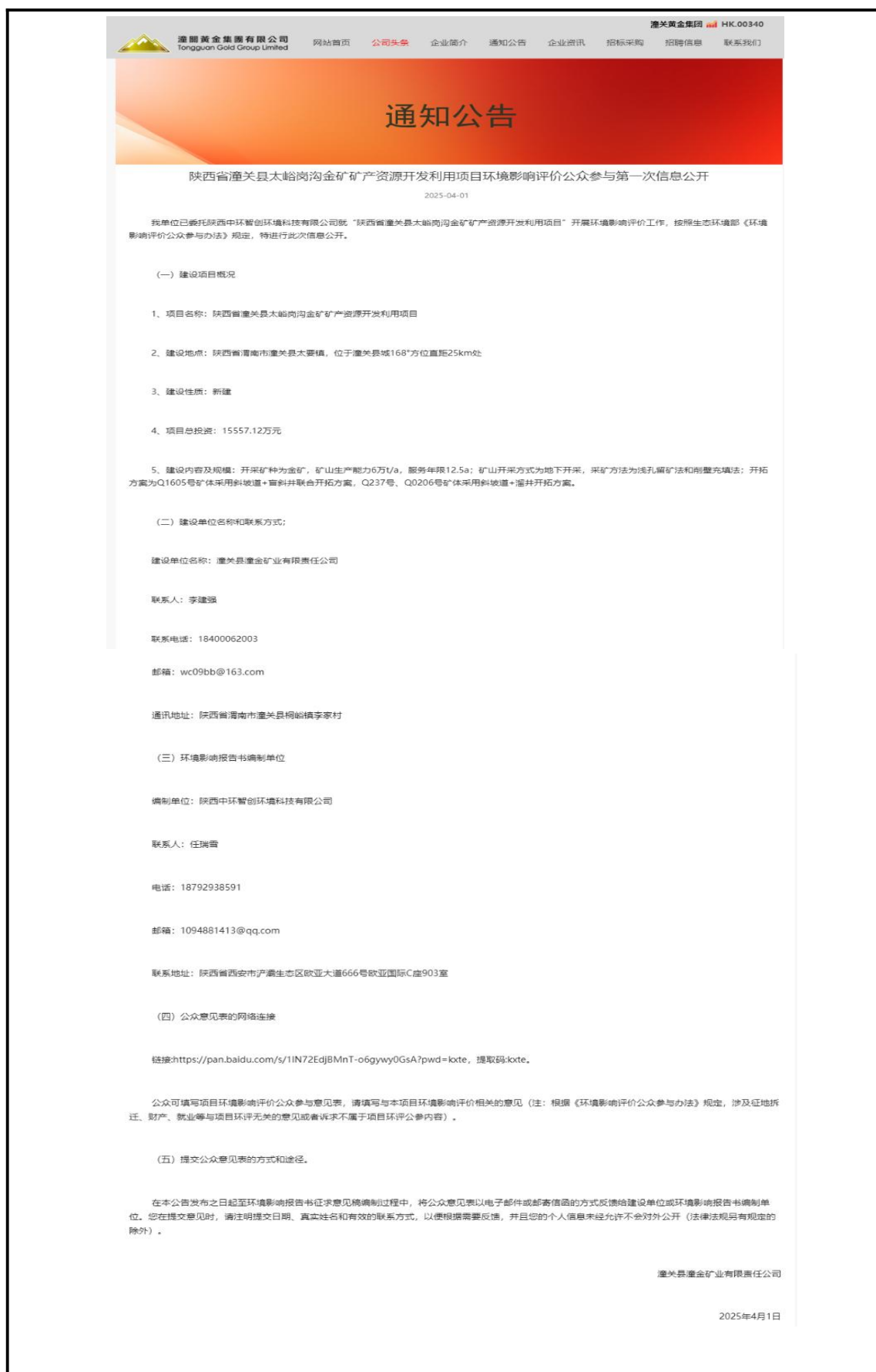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



潼关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Tongguan Gold Group Limited

网站首页公司头条企业简介通知公告企业资讯招标采购招聘信息联系我们

潼关黄金集团HK.00340

通知公告

陕西省潼关县太峪沟金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2025-06-05

《陕西省潼关县太峪沟金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的要求，现将该项目环评信息公告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dT0syxGN97Iq2_TpsFbdZg

提取码:19ea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纸质版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可向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评价单位索取进行查阅。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附近可能受项目影响区域内的居民、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SQ4QgJh6KU-0LQDpJPMOMw>

提取码: ydnk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从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后的公众意见表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反馈给建设单位，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提供详尽准确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六、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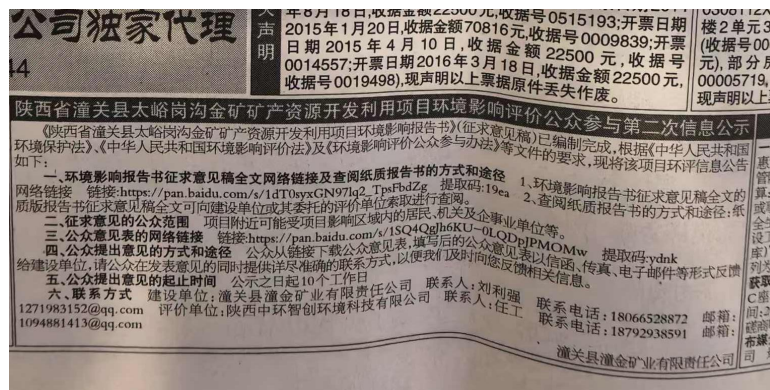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潼关县潼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刘利强 联系电话：18066528872 邮箱：1271983152@qq.com

评价单位：陕西中环智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任工 联系电话：18792938591 邮箱：1094881413@qq.com

图 2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



2025 年 6 月 6 日



2025 年 6 月 9 日

图 3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报纸公示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内，我单位及环评单位均留有电子版及纸质版征求意见稿，公示期内未收到公众查阅诉求，也未收到任何意见反馈。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次公示期间内，未收到公众任何途径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对环境影响程度可接受，且在项目公示期内未收到公众质疑，因此未开展其它方式的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次公示采用的方法均为公众容易接触渠道，并且采取三种方式以求公示信

息能够较为全面覆盖项目影响区域。截至本次公示结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将采取切实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降低项目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目标的影响，公众参与意见采纳承诺书见附件。

6 报批前公示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我单位在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公示，公示时间2025年6月19日。

6.2 公开方式

本项目报批前公示选取的网络为我单位母公司潼关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tongguangold.com/>），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公示详情如图5。



图5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报批前公示

7 其他

7.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完成后，我公司已经将本次项目的一次公示信息（网站）、二次公示信息（网站、报纸、张贴公示）、报批前公示信息（网站）存入本公司档案处，以备随时查阅。

7.2 关于对公众参与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的工作程序和内容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我公司承诺公众参与过程客观、真实，请各级环保部门和公众进行监督。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陕西省潼关县太峪岗沟金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对公众参与说明内容的客观性、真实性及涉密情况作出承诺，具体见附件4。

9 附件

附件1：首次公示

附件2：征求意见稿公示

附件3：公众参与意见采纳承诺书

附件4：诚信承诺

陕西省潼关县太峪岗沟金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开

我单位已委托陕西中环智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就“陕西省潼关县太峪岗沟金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特进行此次信息公开。

（一）建设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陕西省潼关县太峪岗沟金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2、建设地点：陕西省渭南市潼关县太要镇，位于潼关县城 168° 方位直距 25km 处

3、建设性质：新建

4、项目总投资：15557.12 万元

5、建设内容及规模：开采矿种为金矿，矿山生产能力 6 万 t/a，服务年限 12.5a；矿山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采矿方法为浅孔留矿法和削壁充填法；开拓方案为 Q1605 号矿体采用斜坡道+盲斜井联合开拓方案，Q237 号、Q0206 号矿体采用斜坡道+溜井开拓方案。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潼关县潼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李建强

联系电话：18400062003

邮箱：wc09bb@163.com

通讯地址：陕西省渭南市潼关县桐峪镇李家村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陕西中环智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任瑞雪

电话：18792938591

邮箱：1094881413@qq.com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 666 号欧亚国际 C 座 903 室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lN72EdjBMnT-o6gywy0GsA?pwd=kxte>，提取码:kxte。

公众可填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将公众意见表以电子邮件或邮寄信函的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您在提交意见时，请注明提交日期、真实姓名和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反馈，并且您的个人信息未经允许不会对外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潼关县潼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1日



陕西省潼关县太峪岗沟金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陕西省潼关县太峪岗沟金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的要求，现将该项目环评信息公告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dT0syxGN97lq2_TpsFbdZg

提取码:19ea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纸质版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可向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评价单位索取进行查阅。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附近可能受项目影响区域内的居民、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SQ4QgJh6KU-0LQDpJPMOMw>

提取码: ydnk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从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后的公众意见表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反馈给建设单位，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提供详尽准确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六、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潼关县潼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刘利强 联系电话：18066528872 邮箱：1271983152@qq.com

评价单位：陕西中环智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任工 联系电话：18792938591 邮箱：1094881413@qq.com

潼关县潼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6 月 5 日



陕西省潼关县太峪岗沟金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采纳公众参与意见的承诺

我单位对陕西省潼关县太峪岗沟金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的采纳情况做出以下说明：评价区公众若对工程建设期的振动污染、噪声污染、粉尘污染等问题，以及运行期间“三废”排放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表示担心，我单位完全理解，并对公众提出的各项合理化建议和要求将予以采纳；同时对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和专家提出的所有有利于环境保护的宝贵意见也将积极采纳，对于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其它环保措施，我们也将逐一落实，确保把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降到最小程度。我单位有决心在今后的运行过程中，在取得良好技术效益和社会经济效益的同时，也会对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给予特别的关注，努力实现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的双赢。

承诺单位：潼关县潼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19日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陕西省潼关县太峪岗沟金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潼关县潼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潼关县潼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19日

